**专业合作社变更（备案）**

**一次性告知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专业合作社变更（备案） |
| 服务对象 | 企业法人 |
| 办理机构 |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原示范区分局 |
| 办理地址 | 平原示范区市民之家行政服务大厅 |
| 办公时间 | 周一至周五 上午9：00-12:00 下午13:00-17:00 |
| 联系电话 | 0373-7105317 |
| 受理方式 | 现场受理 网上受理(网址：河南政务服务网) |
| 办理时限 | 现场受理。3个工作日办结（从受理之日起至核准或者驳回） |
| 办理结果 | 营业执照 |

**办理依据：**

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

**申请条件：**

企业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

2.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。

3.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。

4.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的，还应当提交新的住所使用证明。

5.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成员出资总额的，还应当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或盖章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自清单》。

6．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，还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。

7.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的，还应当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的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。

8.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，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9.指定或委托代理人的证明。

　　说明：

　　1、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、登记、备案等，可登录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”（[http://www.saic.gov.cn](http://www.saic.gov.cn" \t "_blank)）或“中国企业登记网”（[http://qyj.saic.gov.cn](http://qyj.saic.gov.cn" \t "_blank)）下载相关表格。

　　2、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。

　　3、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提交原件；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由申请人签署，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。

4、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，未注明签署人的，自然人由本人签字；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

5、如需采用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、网上办理的，可登录“河南省政务服务网”，按照指引进行操作。

**收费标准及依据：**

不收费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原示范区分局 0373-7105317